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对应的股票1,284万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的权益份额共计520,000股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调整后，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947,852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6.62%，增至 1,467,852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10.26%。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的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调整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的相关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